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1日;

2.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0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8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603.1688万股的0.133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十二)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三)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五)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七)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十)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2024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十二)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十三)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73,017,083.59元,较于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749,911,706.14元)的增长率为109.76%,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100%/0%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4名,其中13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权益,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90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40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二)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2.2112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7.47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分别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035元/股调整为15.335元/股。

(六)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9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4.5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1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因此,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86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和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1日;

2.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90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18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603.1688万股的0.133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赖时伍	副总经理	3.00	0.90	1.05	0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20	1.40	0
核心骨干人员(88人)		90.6750	27.2025	31.7363	0
合计		97.6750	29.3025	34.1863	0

注: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53,663	47.75%	-317,363	121,936,300	47.63%
高管锁定股	121,889,050	47.61%	24,500	121,913,550	47.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613	0.14%	-341,863	22,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78,025	52.25%	317,363	134,095,388	52.37%
三、股份总数	256,031,688	100.00%	0	256,031,688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2.9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经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2月19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5年2月18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8,097.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07.96%,占增持计划上限的53.9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2月18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收到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公司")《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2024年2月18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770,731,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4%;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5,00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根据2024年1月2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4.5%股权的意见》,2024年2月26日天业集团已将持有的76,831,280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由770,731,710股变化为693,900,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

3.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之前12个月内,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没有增持新疆天业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19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5年2月18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8,097.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07.96%,占增持计划上限的53.9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707,361,781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5,732,536股,持股比例45.4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天业集团已将持有的76,831,280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2月18日增持结止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7,362,663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9,661,456股,持股比例42.15%。增持进展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4-009号、临2024-010号、临2024-044号增持计划及进展公告,以及临2024-05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增持前后天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2024年2月19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2025年2月18日)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731,710	45.14	693,900,430	40.64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826	0.29	25,761,026	1.51
合计	775,732,536	45.43	719,661,456	42.1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天域融公司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增持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5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徐金根
本次解质股份(股)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39,932,561
持股比例	2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1%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个人融资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82,000,000	55,000,000	39.30	9.91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9.59	82,000,000	55,000,000	33.50	9.91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项目公示通知书

北京中票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鸿盈恒辉8号供应链体系专项债务融资计划,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方:北京中票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方:北京晟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5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供应链承兑支付体系相关业务。

公示日期: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发行利率1.85%。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昌分公司的公告

为优化资源配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南昌分公司。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撤销事宜,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